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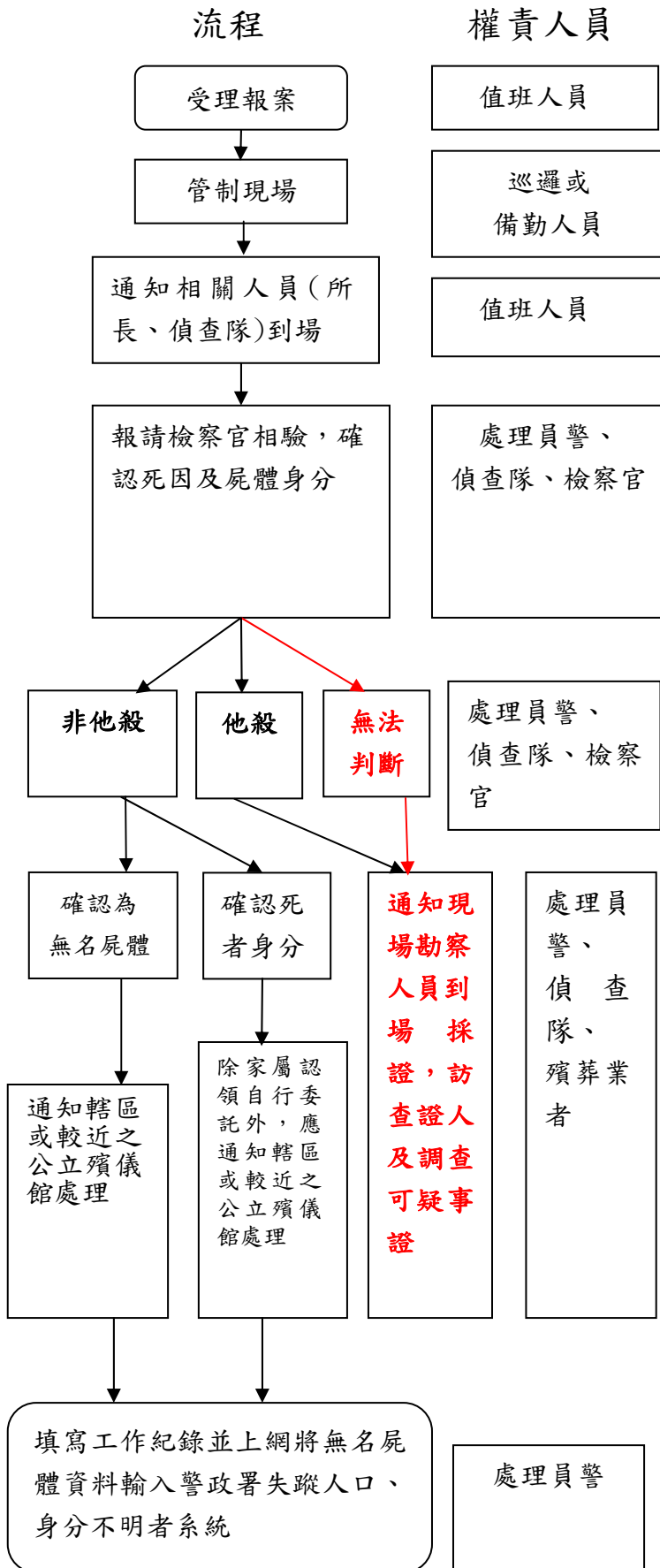
處理無名屍體程序 (第1頁, 共2頁)

一、法令依據：

- (一) 殯葬管理條例。
- (二) 處理刑案現場作業程序。

二、現場為交通事故則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處理。

三、分駐(派出)所流程：



作業內容

一、準備階段：

- (一) 受理報案, 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 派遣巡邏或備勤人員至現場。
- (三) 攜帶裝備(視需要增減): 一般服勤制式裝備、照相機、錄音機、黃色警戒帶。
- (四) 依屍體發現地(房屋、車、船、航空器)應先行通知管理人(所有人、代表人)到場。

二、執行階段：

- (一) 到達定點, 封鎖現場(拉起黃色警戒帶, 管制人員進出), 勿讓任何人搬動屍體保全跡證。
- (二) 將現場狀況回報值班人員, 請值班通知相關人員(所長、偵查隊)到場。
- (三) 屍體、現場拍照, 並就其身體、衣物等找尋與身分有關證件。
- (四) 訪談附近居民及報案人, 如無法確定死者身分, 請偵查隊捺印指紋並比對身分。
- (五) 偵查隊報請檢察官相驗等候檢察官到場相驗期間, 分駐(派出)所現場人員管制現場進出。

- (六) 相驗時, 準備訪談筆錄、照片及相關證物交檢察官。
- (七) 檢察官相驗無名屍體後, 依其死因可區分「非他殺」、「他殺」及「無法判斷」等3種死亡案件類型之處理方式, 分述如下：

1. 「非他殺」部分, 依據該檢驗證明書, 除身分確認經家屬認領, 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 應即通知轄區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 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並應製作「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含無名屍)運送通知書」於現場交付家屬及處理之殯葬業者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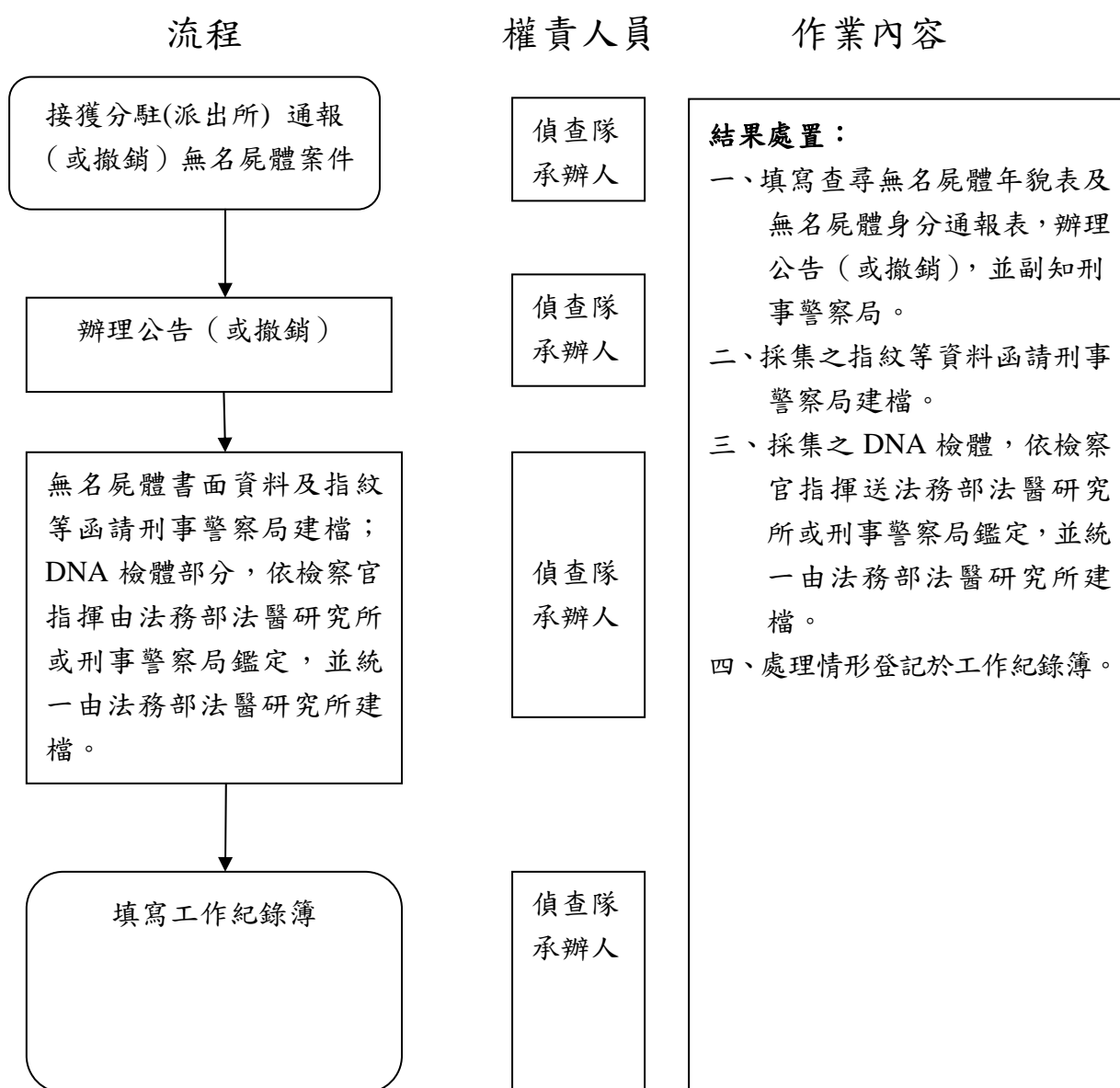
2. 「他殺」及「無法判斷」部分, 則要求處理員警應通知現場勘察人員到場採證, 訪查證人及調查可疑事證。

三、結果處置：

- (一) 訪查紀錄、採證照片、證物等移送偵查隊偵辦。
- (二) 「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含無名屍)運送通知書」正本留存於單位造冊備查, 並影送偵查隊承辦人處建檔保存, 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 (三) 確認為無名屍體時, 陳報偵查隊辦理公告。
- (四) 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紀錄簿並上網將無名屍體資料輸入警政署失蹤人口、身分不明者系統。

(續) 處理無名屍體程序 (第 2 頁, 共 2 頁)

四、分局流程：



五、使用表單：

- (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 筆錄。
- (三) 屍體檢驗證明書。
- (四) 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含無名屍)運送通知書。
- (五) 查尋無名屍體年貌表、無名屍體身分通報表(含撤銷)。
- (六) 陳報單。
- (七) 員警工作紀錄簿。